

# 尼康反贿赂政策

2014年4月21日制定

尼康秉承其“信赖和创造”的经营理念，无愧于社会赋予其的信任，并在《尼康企业社会责任(CSR)宪章》及《尼康行动规范》中，明确其禁止贿赂行为的态度。通过制定本政策，阐明尼康集团在从事经营的所有国家地区，对贿赂行为都坚持零容忍的原则，旨在更加巩固社会所赋予的信任。

## •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尼康的全体董事和员工（以下简称“员工等”）。文中的“尼康”指株式会社尼康及其分公司。

## • 职责

经营高层确保本政策得到切实遵守。若有违反本政策的情况发生，应立即调查事实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 1. 禁止贿赂

尼康禁止出于获得不正当优势的目的，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提供、赠予或允诺提供金钱、利益或好处（以下简称“利益等”）之行贿行为。同时，也禁止接受或索取不正当利益等之受贿行为。

## 2. 与公务员等的交往

尼康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各国反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决不向各国的公务员以及准公务员（国家及地方政府机构、国营企业、国营医院、政党、国际组织的官员和职员等（以下简称“公务员等”）），直接或间接行贿。

## 3. 与第三方开展业务

尼康禁止通过销售代理、顾问等第三方向公务员等行贿。在开始与第三方开展业务之前，从包括反贿赂的角度选择和审核第三方，必要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保证决不行贿。对合并、收购的对象企业及候选合资伙伴，也从包括反贿赂的角度实施尽职调查。

## 4. 准确的记录

尼康基于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如实准确记录账簿，并适当留存相关支付凭据，切实遵守各国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方针。

## 5. 风险评估及执行指引

尼康适当评估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贿赂风险，并在必要时重新评估本政策。集团各公司或各地区基于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执行指引。

## 6. 培训及报告

尼康向员工等提供教育和培训，宣传本政策及相关执行指引，做到尽人皆知，并得到遵守。同时，完善通报制度，以防范和纠正违反本政策及相关执行指引的行为。

## 7. 违规处罚

违反本政策或各国反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员工等将会受到公司的纪律处分或政府司法部门的处罚。

## 8. 修改及废止

本政策经尼康企业伦理委员会委员长提案，由经营委员会批准。